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u>前項結算於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支應各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或期間均已屆滿而有餘額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儲存於尚未辦理結算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均已完成結算有賸餘時，應辦理解繳國庫。</u>	第十二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前項應歸屬國庫之保管款及第八條第三項應歸屬國庫之保證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清理並辦理繳庫手續。	一、按地籍清理代為標(讓)售土地所得之價金，除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需先扣除行政處理費用、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僅就其餘額存入專戶，權利人應領土地價金與實際存入金額並非一致；另儲存於專戶之保管款，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尚需支應其他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之權利人申請價金時之用，如有不足，除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由國庫支應外，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立之專戶及保管款專戶尚有餘裕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予以調配支應，故現行實務上，專戶係採單一帳戶方式而非分戶收支方式管理，且各縣市專戶間具有相互調配支應功能，性質

		形同大水庫。 二、次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意旨，專戶保管款儲存期間屆滿，尚待結算「有賸餘」始須歸繳國庫，茲為避免現行規定各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每半年清理結算繳庫作法，恐於日後衍生專戶不足發給土地權利價金及需國庫再編列預算支應之情形，上開結算賸餘歸屬國庫之時機，應視專戶餘額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各權利人可能申領之土地價金，以及各縣市間是否足以相互融通調配支應為定，爰修正第二項保管款及保證金之結算及繳庫方式，並定明儲存之保管款期間屆滿結算歸屬國庫之時機。
--	--	--